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云府行复〔2022〕228号

申请人：广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某，职务：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的（穗云-14）应急罚〔2022〕X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本案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